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3 執從 1062 字第 11190571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從字第 1062 號受刑人郭銀鈴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0 保 2088-贓 10000210），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750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HTC 手機	1 支	郭銀鈴 / 臺南市永康區
NOKIA 手機	1 支	郭銀鈴 / 臺南市永康區
SAMSUNG 手機	1 支	郭銀鈴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4000 元	郭銀鈴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